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旺能环境《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访谈公司有关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复核相关内控流程等措施，对旺能环境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旺能环境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华

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